**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釋憲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理事長會議室）

出席：林明昕、吳國治(視訊)、黃啟嘉(視訊)、鍾飲文(視訊)、林義龍(視訊)、張濱璿、張必正(視訊)、林工凱(視訊)、蘇育儀(視訊)、趙堅(視訊)、王憲勳、楊佳陵(視訊)

請假：王志嘉、陳志宏

指導：周理事長慶明

列席：林忠劭、黃幼勳、謝沁妤、蘇慧珂

主席：吳召集委員欣席

紀錄：黃佩宜

1. **主席報告(略)**
2. **上次結論辦理情形。**

洽悉。

1. **討論事項**
2. **案由：續請研議有關醫界在健保總額制度下權益受到侵害，聲請釋憲之可行性案。(提案人：吳召集委員欣席)**

**結論：**

1. 林明昕教授建議重點：
2. 權利受侵害的訴訟主體，可考慮病人、醫療提供者(包含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藥材方(包含藥商及器材商)、醫療院所等。另可考慮以共同訴訟方式進行。
3. 應預設以什麼憲法權利受侵害為訴求，如病人之生命、健康、身體權等可由憲法第22條概括；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可提出憲法第15條之工作權受侵害。此外，也可考量以醫事服務提供者與病人間的糾紛，所造成的權益侵害為訴求。
4. 向行政機關提出權利受侵害之異議時，除列舉法律規定外，若法規命令也造成權利侵害，對人民產生不利益結果，皆可逐一蒐集列舉資料據以提出，且以具直接侵害性者為佳。
5. 特別提醒人民聲請釋憲之要件，需經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訴訟程序所需時間冗長，即使最終得聲請釋憲，其結果未知性高。因此，研議釋憲可行性同時，建議持續尋求由其他管道突破的可能性，切不可孤注一擲，例如持續爭取修正現行法律規範等。
6. 全聯會將站在協助全體會員之立場，若有醫療院所或會員提出因健保總額產生營運上或權利受侵害之困擾，擬採取相關訴願或訴訟行動時，本會將提供建議意見並予以充分協助。
7. 健保總額釋憲內容，可全面探討健保體制造成之影響及傷害，如單一保險人體制所造成之問題及妥適性等，皆可做為未來提出論述之內容。
8. 本會將持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指導，以利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9. **臨時動議(無)**
10. **散會 (下午3時50分)**